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總說明

隨著國人飼養寵物比例持續增加，有越來越多飼主將犬、貓視同自己之小孩，業者亦因應飼主需求，提供各式寵物美容、寄養及商品等服務，然寵物美容消費爭議亦隨之而起。為加強對寵物美容業者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計十四點，不得記載事項計六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包括：

- (一)契約資訊揭露義務。(第一點)
- (二)寵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相關資料。(第二點)
- (三)服務內容之說明及確認。(第三點)
- (四)企業經營者詢問及照護義務。(第四點)
- (五)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有異常狀況或死亡時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退費規定。(第六點)
- (七)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第七點)
- (八)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第八點)
- (九)不可歸責於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第九點)
- (十)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及責任。(第十點)
- (十一)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未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契約之總費用及繳費項目應予明列之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企業經營者之履約保障。(第十三點)
- (十四)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第十四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包括：

- (一)不得記載涉及動物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犬、貓美容服務。(第一點)
- (二)不得記載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第二點)

點)

(三)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第三點)

(四)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第四點)

(五)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與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第五點)

(六)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所應負之責任。(第六點)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前言 犬、貓美容服務，指提供犬、貓外表部位清洗或清潔、吹乾梳毛、毛髮修剪及造型設計等美容服務之行為。 本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1 日。但單次或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簽約者簽名_____）。	一、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爰國內目前所主要飼養之寵物為犬、貓，故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限縮適用範圍為犬、貓美容服務，並定義犬、貓美容服務業之範疇。 二、審閱期固為消費者保護法之強制規定，惟考量犬、貓美容服務其本質仍為飼養犬、貓之日常所需，故為符合實務需求，倘為單次或持續至同一家企業經營者進行犬、貓美容服務，應參照實際消費習慣而給予較具彈性之審閱期規範，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資訊揭露義務 犬、貓美容服務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企業經營者)應至少以半開大小以上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將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公告於營業櫃台或場所明顯處。有設置網站或經營社群媒體者，並應於網頁明顯處公告之。	一、鑒於國內犬、貓美容服務業之消費型態，多於服務實施前以口頭約定契約之方式辦理，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服務契約約定事項，爰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明確公告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內容。 二、考量現代科技進步，不侷限於紙本而以電子方式配合圖片或動畫甚至聲音等可能效果更佳，故規範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如電子看板）進行公告。 三、考量資訊揭露宜使消費者得於前往消費前先行得知消費相關訊息，故規範有設置網站或經營社群媒體者，並應於網頁明顯處

	公告之。
二、寵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相關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寵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之下列基本資料： (一) 寵物：犬、貓之寵物登記晶片號碼。但貓未辦理寵物登記者，得提供其他足以辨識個體身分之資訊。 (二) 消費者： 1. 姓名。 2. 通訊地址。 3. 聯絡電話。 4. 緊急聯絡人。 5. 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 6. 犬、貓需緊急就醫時指定之獸醫診療場所。 (三) 企業經營者： 1. 公司或商號名稱。 2.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3. 營業地址。 4. 營業時間。 5. 聯絡電話。 6. 犬、貓需緊急就醫時如無指定，送交之獸醫診療場所。	本契約雙方當事人簽約時應填寫犬、貓、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之必要資訊，俾供履約相關事項之聯繫；另考量國內主要推動與法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為犬，貓之部分目前採鼓勵自願登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始採強制辦理登記，故針對目前未有寵物登記晶片號碼之貓，消費者得以其他足以識別個體身分之資訊替代。
三、服務內容之說明及確認 企業經營者應將消費者所選擇之美容服務項目、期間、次數、有無約定指定服務人員、費用及其支付方式，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 企業經營者應將實施之犬、貓美容服務內容製作紀錄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提供正本予消費者留存。 前項紀錄之提供及消費者確認之方式，企業經營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企業經營者收取犬、貓美容服務費用，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犬、貓美容服務之內容，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服務項目、期間、次數、費用及其支付方式，企業經營者實施服務內容應製作紀錄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提供消費者留存及其方式。 二、第四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收取犬、貓美容服務費用時，應開立憑證予消費者，以杜爭議。

應開立憑證予消費者。	
四、企業經營者詢問及照護義務 企業經營者於實施犬、貓美容服務前，應向消費者詢問犬、貓個性、是否具攻擊性、有無疾病、病史等生理狀況或其他特殊須注意事項，並檢查犬、貓現況，以判斷是否合適接受犬、貓美容服務。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之詢問應誠實告知。 前項詢問，應製作紀錄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提供正本予消費者留存。 前項紀錄之提供及消費者確認之方式，企業經營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企業經營者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應提供犬、貓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與適量之遮蔽、照明及溫度之環境，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如有提供食物或飲水，應確保其適當、乾淨且無害。 (二) 如以籠子、繩或鍊圈限制犬、貓活動時，其籠內空間應足供犬、貓充分伸展，其繩或鍊應長於犬、貓身形且足供其充分伸展及活動。 (三) 應避免犬、貓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四)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犬、貓移置安全處，進行妥善照顧。 (五) 如有運輸接送犬、貓，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犬、貓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六) 提供犬、貓其他妥善之照顧。	一、第一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須了解犬、貓是否合適接受美容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企業經營者須提供消費者紀錄之正本，以利消費者於必要時得據以主張其權利。 三、第四項明定企業經營者對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所管領之犬、貓，應依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其適當照護及環境，另考量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規定與實務運作，將企業經營者對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所管領犬、貓之照護義務擇要列舉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另於第五款明定企業經營者如有提供運輸接送犬、貓之服務，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犬、貓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復於第六款明定企業經營者照護義務之概括規範。
五、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有異常狀況或死亡時之處理方式 於美容服務期間，企業經營者發現犬、貓實施美容部位或生理健康有異常狀況	一、企業經營者於犬、貓美容服務期間，發現犬、貓實施美容部位或生理健康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妥善處理，嗣後並通知消費者或

時，應立即妥善處理，嗣後並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犬、貓有緊急就醫必要時，除立即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外，企業經營者應優先將犬、貓送往消費者指定之獸醫診療機構；消費者未指定獸醫診療機構時，企業經營者應將犬、貓就近送往適當之獸醫診療機構。並將犬、貓就診之獸醫診療機構聯絡方式提供予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死亡，或有經企業經營者送往獸醫診療機構後死亡之情形，企業經營者應即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妥善保存犬、貓遺體，並向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報備。消費者經通知後，當日未領回犬、貓遺體時，企業經營者至遲應於次日將犬、貓遺體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發生第一項或前項之情形，如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應負損害賠償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責任。	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企業經營者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遇有犬、貓因故或突發對其生命安全有急迫危險之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必須將犬、貓送往消費者指定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就近送往適當之獸醫診療機構，並將犬、貓就診之獸醫診療機構聯絡方式提供予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是否接受獸醫師指示之醫療處置，則由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與獸醫診療機構聯絡。 三、第三項明定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死亡，或有經企業經營者送往獸醫診療機構後死亡之情形時，企業經營者應即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妥善保存犬、貓遺體，並向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報備。若發生消費者經通知後，當日未領回犬、貓遺體之情形，企業經營者至遲應於次日將犬、貓遺體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四、第四項明定犬、貓發生異常狀況或死亡之原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實施行為時，企業經營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退費規定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得隨時	一、明定消費者於美容服務實施前得隨時解除契約，及其退還費用金額之計算方式，爰為第一項及

解除契約。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因消費者任意解除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解約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 手續費之收取： ☐ (一) 不收取。 ☐ (二) 定額：新臺幣一百元。 ☐ (三) 不定額：指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其最高金額不得逾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五，且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未依前項約定手續費之金額時，企業經營者不得扣除手續費。	第二項規定。 二、另契約雙方應明確約定是否收取手續費及其收取方式，未約定者，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解除契約時，不得扣除手續費，爰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七、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單次服務，不適用之。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因消費者任意終止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終止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及依前點第三項之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未依前點第三項約定手續費之金額時，企業經營者不得扣除手續費。 前項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美容服務項目無差異時，扣除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用新臺幣○元，乘以實際接受美容服務次數之費用。 ☐ (二) 美容服務項目有差異時，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之單價。但各筆單價不得超過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所稱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	一、明定消費者於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得任意終止契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本契約時，企業經營者之退費規定。 三、為使退費標準明確，爰參考「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規定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點，於第三項明定消費者已接受美容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 四、如預付犬、貓美容服務契約所包含之每次美容服務項目無差異時，則扣除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用，乘以實際接受美容服務次數計算。 五、考量實務上預付犬、貓美容服務契約多為包月四次美容服務，又一般企業經營者第一次多先實

用，指本契約總費用除以本契約美容服務總次數。	施包含剪毛及洗澡之大美容服務，以使後續三次單純洗澡之小美容服務便於操作，為避免消費者利用此商業習慣，做完一次即解約，並參考市場單次大美容、小美容及包月價格之行情，爰若預付犬、貓美容服務契約所包含之每次美容服務項目有差異而難以平均計算時，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之單價計算，但各筆單價不得超過本契約總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以平衡契約雙方權益。 六、第四項就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用予以定義。
八、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未經消費者之同意，消費者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企業經營者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委由其分支機構或其他犬、貓美容服務業者代為履行。 （二）企業經營者變更服務地點。 （三）變更消費者指定之犬、貓美容服務人員。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三日內退還相關費用予消費者，如消費者另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前項相關費用之計算，應以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前點第三項勾選計算之費用。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之精神，為避免企業經營者先以不實廣告攬客再藉故變更服務內容，爰參考「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五點規定，明定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情形，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且倘消費者因此另受有損害，企業經營者並應賠償其損害。
九、不可歸責於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契約雙方得於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解除或實施後終止契約： （一）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	一、參考「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明定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二、消費者主張依第一項第二款所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 (二) 犬、貓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抗拒接受美容服務，致難以繼續接受本契約之服務。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依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退還費用予消費者。但不得扣除手續費。	定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而企業經營者請求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時，消費者仍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獸醫師診療證明），併予敘明。
十、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及責任 企業經營者完成犬、貓美容服務後，消費者應依雙方約定時間○時○分前接回犬、貓。 消費者接回犬、貓之時間已逾約定時間者，企業經營者： ☐ (一) 不收取逾時費。 ☐ (二) 收取逾時費，每小時新台幣○元。逾時未滿三十分鐘不收取逾時費，逾時三十分鐘起開始計算逾時費，其超過部分，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超過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消費者超過當日營業時間未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仍應善盡照顧之責，並得收取違約費（每小時逾時費乘以逾時時間，並加計百分之五計算之費用。每日最高不逾該次服務費用之三倍） 消費者逾三日未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一、鑒於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常使企業經營者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故有必要就犬、貓美容服務之逾時加收費用予以約定，以杜絕爭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同意逾時留置，而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企業經營者得選擇不收取逾時費或向消費者收取逾時費用，並明定其時限、計算方式。 三、為避免於企業經營者同意逾時留置犬、貓時，消費者逾營業時間仍未接回犬、貓，造成企業經營者過重負擔，爰明定第三項規定，企業經營者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消費者而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得收取違約費。 四、企業經營者收取逾時費及違約費之情形舉例如下： (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約定之逾時費為每小時 100 元，如消費者約定下午 2 時接回犬、貓，但屆時未接回，下午 2 時 30 分前接回則不收取逾時費，如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59 分之間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 50 元，3 時至 3 時 29 分之間接回，則收取 1 小時逾時費 100 元，如營業時間至下午 6 時，則最多於下午 6 時，收取 4 小時逾時費 400 元。 (二) 如當日營業時間至下午 6 時，經通知消費者後仍未接回犬、貓，之後每小時收取違約費 100 元*1.05=105 元，如次日上午 10 時接回，則收取違約費如下：第 1 日下午 6 時至凌晨 0 時共 6 小時，第 2 日凌晨 0 時至上午 10 時共 10 小時，合計 16 小時，違約費共 16 小時*105 元=1,680 元。連同逾時費共收取 400+1,680 元=2,080 元。 (三) 依此計算每日收取違約費為 24 小時*105 元=2,520 元，惟不得超過該次服務費用之 3 倍。 (四) 如以小型犬小美容服務每次 450 元計，則每日收取違約費(不包含逾時費)上限為 1,350 元，如該次服務為大美容每次 900 元計，則因 2,520 元未逾 900 元*3= 2,700 元，得收取違約費全額 2,520 元。 五、消費者逾三日未接回犬、貓，企業經營者應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
--	--

十一、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未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無法於約定時間內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安置犬、貓。 企業經營者提出履行前項安置犬、貓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並經核實者，得請求消費者償還。 於安置期間，發生就醫需要或死亡之情形，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事由發生時，企業經營者最遲應於可正常通訊之次日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知悉。事件原因消滅後，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接回犬、貓，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消費者當日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次日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一、明定消費者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以利企業經營者遵循。 二、消費者因天災、戰亂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時間內接回犬、貓時，雖不具可歸責性，然安置期間，企業經營者倘須支付相關必要費用者(如食物、飲水……等)，確屬企業經營者額外之支出而消費者獲利，為衡平雙方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提供安置時支付之必要費用並經核實後，得請求消費者償還。另規定事件原因消滅後，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接回犬、貓，並依前點規定辦理。消費者當日未接回犬、貓時，考量天災、事變等發生時可能導致無法正常通訊，故規定企業經營者最遲應於可正常通訊之次日通知及將犬、貓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十二、費用明確性原則 本契約之總費用(包括所需商品、材料費、服務費及指定服務人員費)共計新臺幣○元。繳費項目應明列，未明列者，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因繳費而獲得贈送之商品或服務(價值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二十)，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送之商品或服務價額。	一、參考「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增列費用明確性原則，明定不得向消費者收取約定項目外之費用。 二、另為有效規範企業經營者利用「買少送多」之收費方式，影響消費者之理性評估及退費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贈送之商品價值上限及其於消費者退費時之處理規範，以避免企業

	經營者利用將實際服務費用隱藏於贈送項目中之方式藉以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規避退費。
十三、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 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契約期限一個月以內或按月收費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不提供之。 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履約保障內容並應載於契約明顯處： ☐ (一)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履約保障應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企業經營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次或月）自專戶領取。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企業經營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 (二) 企業經營者已加入由_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犬、貓美容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_），如企業經營者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美容服務無法提供，消費者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美容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性質相近之企業經營者（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服務之贈品或贈送服務）。	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參考「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九點規定，訂定犬、貓寵物美容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 二、另考量預收犬、貓美容服務契約期間多為一個月以內，其市場行情多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小額交易，爰明定於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總額逾新臺幣一萬元之特殊情形者，企業經營者始須提供履約保障，應已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中小企業過度之負擔。 三、設定累計未消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需進行履約保障之原因，係為避免企業經營者利用各種優惠或促銷方式化整為零勸誘消費者以單次較低但多次預收方式吸金而規避履約保障。舉例如下： （一）如一般中型犬包月美容費用為 1 次大美容 1,500 元，3 次小美容 900 元*3= 2,700 元，合計 1,500+2,700 元=4,200 元，優惠價 4,000 元。 （二）現企業經營者宣傳優惠方案，如換季優惠或是新年優惠等勸誘原已支付包月費用 2 個月 8,000 元之消費者，在使用 1 次大美容後費用 1,500 元 *4,000/4,200=1,429 元，加購 1 個月可享優惠價

	再 9 折優惠，則原預付費用 $8,000 - 1,429 \text{ 元} = 6,571 \text{ 元}$，加購金額為 $4,000 \text{ 元} \times 0.9 = 3,600 \text{ 元}$，合計 $6,571 + 3,600 \text{ 元} = 10,171 \text{ 元}$，超過一萬元限制，即需提供履約保障。 (三)如已使用 1 次大美容+1 次小美容，預付費用已使用 $(1,500 + 900) \times 4,000 / 4,200 \text{ 元} = 2,286 \text{ 元}$，尚餘 $8,000 - 2,286 \text{ 元} = 5,714 \text{ 元}$，此時再預付 3,600 元總和為 $5,714 + 3,600 \text{ 元} = 9,314 \text{ 元}$，未超過一萬元，故無需進行履約保障。
十四、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一、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應個別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爰為第一項。 二、契約內容包含廣告及相關附件，爰明定於第二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涉及動物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犬、貓美容服務。	明定本契約所載犬、貓美容服務不得涉及動物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以免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
二、不得記載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參照民法第七十一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契約條款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之約定為無效，爰明定之。
三、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參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企業經營者不得於訂約後任意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消費關係發生地等管轄規定，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契約如約定得將之排除，顯對消費者不公，爰規定契約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之內容。
五、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與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及其與消費者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影響消費者權益，參考「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為本點規定。
六、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所應負之責任。	參考「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為本點規定。